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2〕10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四川睿恒化工有限公司利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复函文号:川环固转函[2022]426号,发文日期:2022年11月22日)同意,现对你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PGMEA 废液) (废物代码: 900-404-06) 1000 吨转移至四川睿恒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利用,转移时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转移过程委托重庆万创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公路运输,运输路线:长沙市——益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广安市——遂宁市——资阳市——眉山市。
-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履行移出人义务,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中填写、

运行电子联单,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要求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并自觉接受当地以及沿途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监管。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接受人与以上批复内容不一致时,必须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

三、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危险废物 转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 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从 严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抄送: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交通运输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途经),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四 川睿恒化工有限公司。